《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》

一、依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規定,受刑人與被告如有妨害監獄、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,得施以 懲罰規定。請分別說明其二者懲罰規定項目相同點與差異點分別為何?請詳述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考驗考生是否了解受刑人與被告有妨害監獄、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,得施以懲罰之相 關規定。
答題關鍵	本題須引用《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》及《看守所對被告施以懲罰辦法》兩法規法條,考生應 酌情簡要作答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監獄行刑法題庫班講義》,陳逸飛編撰,頁66~67,部分命中。 2.《監獄行刑法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2022年,陳逸飛編著,第十一章。
重要程度	****

【擬答】

有關本題之問題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(一)兩法之相同點:

- 1.懲罰法定原則、一事不二罰原則:
 - (1)監獄行刑法(以下稱本法)第 85 條:「監獄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,對於受刑人不得加以懲罰,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。」
 - (2)羈押法第 77 條:「看守所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,對於被告不得加以懲罰,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。」
- 2. 陳述機會、告知違規原因事實及懲罰:
 - (1)本法第87條第1項:「監獄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懲罰前,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,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。」
 - (2)羈押法第79條第1項:「看守所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懲罰前,應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,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。」
- 3.免予執行、緩予執行、停止執行、廢止懲罰、不再執行及終止執行:
 - (1)本法:
 - A.第 87 條第 2 項:「受刑人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,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。」
 - B.第87條第3項:「受刑人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,得停止執行。」
 - C.第 88 條第 1 項:「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免予執行或緩予執行後,如受懲罰者已保持 1 月以上之改悔情狀, 得廢止其懲罰。」
 - D.第88條第2項:「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執行者,於其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執行。但停止執行逾6個 月不再執行。」
 - E.第88條第3項:「受懲罰者,在執行中有改悔情狀時,得終止其執行。」
 - (2)羈押法:
 - A.第 79 條第 2 項:「被告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,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。」
 - B.第 79 條第 3 項:「被告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,得停止執行。」
 - C.第 80 條第 1 項:「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免予執行或緩予執行後,如受懲罰者已保持 1 以上之改悔情狀,得廢止其懲罰。」

 - E.第80條第3項:「受懲罰者,在執行中有改悔情狀時,得終止其執行。」
- 4.施以必要區隔:
 - (1)本法第87條第4項:「監獄為調查受刑人違規事項,得對相關受刑人施以必要之區隔,期間不得逾20日。
 - (2)羈押法第79條第4項:「看守所為調查被告違規事項,得對相關被告施以必要之區隔,期間不得逾20日。」
- (二)兩法懲罰內容之差異:
 - 1.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:「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,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:一、警告。

113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- 二、停止接受送入飲食3日至7日。三、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7日至14日。四、移入違規舍14日至60日。」
- 2. 羈押法第 78 條第 1 項:「被告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,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 款之懲罰:一、警告。二、停止接受送入飲食 1 日至 3 日。三、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 3 日至 10 日。四、移入違規舍 7 日至 20 日。」
- 二、監獄中對於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,在那些情形下,監獄得給予和緩處遇?受和緩處遇之受刑人, 在編級後之責任分數應如何計算?請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考驗考生是否瞭解監獄得給予和緩處遇受刑人之條件,以及在編級後之責任分數之計算方式。
	本題請先論述和緩處遇之條件,繼而就是用和緩處遇之程序、和緩處遇之執行方式及編級標準加以論述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監獄行刑法題庫班講義》,陳逸飛編撰,頁28~29,部分命中。 2.《監獄行刑法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2022年,陳逸飛編著,第三章。
重要程度	***

【擬答】

有關本題之問題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- (一)和緩處遇之條件:依監獄行刑法第19條規定:
 - 1.前條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監獄得給予和緩處遇:
 - (1)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需長期療養。
 - (2)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,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,或其辨識能力顯著減低。
 - (3)衰老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。
 - (4)懷胎期間或生產未滿二月。
 - (5)依其他事實認為有必要。
 - 2.依前項給予和緩處遇之受刑人,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。
 - 3.和緩處碼原因消滅後,回復依累推處碼規定辦理。

(二)程序

- 1.監獄行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:「依前項給予和緩處遇之受刑人,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。」
- 2.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:
 - (1)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得給予和緩處遇情形,應參酌診斷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健康檢查報告或相關醫囑證明文件,並由醫師評估受刑人之身心狀況後認定之。必要時,監獄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評估。
 - (2)前項情形,監獄應將有關資料及名冊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。如監督機關認不符合者,應回復一般處遇。
 - (3)第1項文件,除明列效期者外,以提出前三個月內開立者為限。
- (三)和緩處遇執行方式及編級標準:依監獄行刑法第20條規定:
 - 1.前條受刑人之和緩處遇,依下列方法為之:
 - (1)教化:以個別教誨及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行之。
 - (2)作業:依其志趣,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參加輕便作業,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。
 - (3)監禁:視其個別情况定之。為維護其身心健康,並得與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。
 - (4)接見及通信: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,得許其與最近親屬、家屬或其他人接見及發受書信,並得 於適當處所辦理接見。
 - (5)給養:罹患疾病者之飲食,得依醫師醫療行為需要換發適當之飲食。
 - (6)編級:適用累進處遇者,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予以編級,編級後之責任分數,依同條例第 19 條 之標準八成計算。
 - 2.刑期未滿六個月之受刑人,有前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,得準用前項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。
- 三、受刑人在監獄執行期間,一律應參加作業,惟在那些情形下不用參加作業?(15分)另就炊事、 打掃及其他需急速之作業者,在那種情形下始可停止作業?請依監獄行刑法規定,分別說明之。 (10分)

113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命題意旨	本題在考驗考生受刑人那些情形下不用參加作業,以及需急速作業者,在那種情形下始可停止作業。
○ 大 早日 16月 47世	此題主要在法條之彙整,惟不用參加作業含有停止作業之意涵,故應將停止作業相關法條納入不用 參加作業之作答內容中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監獄行刑法題庫班講義》,陳逸飛編撰,頁35~36,高度相似。 2.《監獄行刑法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2022年,陳逸飛編著,第十一章。
重要程度	★★★☆☆☆

【擬答】

有關本題之問題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- (一)有關不用參加作業之意涵,茲分項說明如下
 - 1.監獄行刑法(以下稱本法)第31條規定:「受刑人除罹患疾病、入監調查期間、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,應參加作業。」故罹患疾病、入監調查期間、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,不用參加作業。
 - 2.有關法規別有規定者外之意義:
 - (1)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但書規定:「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,除法律別有規定外,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,令服勞役。但得因其情節,免服勞役。」
 - (2)依本法第35條規定: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停止受刑人之作業:

A.國定例假日。

- B.受刑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。但停止作業期間最長以七日為限。
- C.因其他情事,監獄認為必要時。如:天災事變、突發事件,或首長認為必要時,或受刑人移入違規舍 房之懲罰者。
- D.就炊事、灑掃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,除前項第2款外,不停止作業。
- (二)有關不停止作業者在那種情形下始可停止作業,茲說明如下:
 - 1.依本法第35條第2項:就炊事、灑掃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,除前項第2款外,不停止作業。
 - (1)所謂除前項第2款外,不停止作業,指本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:「受刑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。但停止作業期間最長以七日為限。」準此,炊事、灑掃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,配偶、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,受刑人得停止作業七日。
 - (2)特需急速作業者,如本法第35條第2項:「遇有天災、事變,為防護監獄設施及受刑人安全時,得由受刑人分任災害防救工作」。
 - 2.本法第35條第3項規定:「第一項之情形,經受刑人請求繼續作業,且符合監獄管理需求者,從其意願。」
- 四、監獄對於受刑人有各種醫療資源與方式之照護,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,分別說明受刑人之適用保外醫治要件、監獄應行辦理之程序及檢察官權責各為何? 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考驗受刑人適用保外醫治之要件、監獄辦理程序及檢察官權責。
	「保外就醫」目的係讓重病受刑人獲得更優質的醫療以保障其生命權。惟為防止棄保脫逃,監獄行 刑法附屬法規中,明訂有保外醫治之條件、程序與限制,保外就醫須經過監督機關許可,再報請檢 察官依權責命令執行如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等防逃措施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監獄行刑法題庫班講義》,陳逸飛編撰,頁36~37,高度相似。 2.《監獄行刑法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2022年,陳逸飛編著,第八章。
重要程度	★★★★☆☆ 喜野洋律東班

【擬答】

有關本題之問題,茲分項說明如下: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- (一)適用保外醫治要件
 - 1.監獄行刑法(以下稱本法)第63條第1項規定 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,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」。
 - 2.本法第63條第7項規定: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者,得準用前條及第一項前段、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」。
 - 3.另依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3條:
 - I.本法第63條第1項所稱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,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:

113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- (1)罹患致死率高疾病,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。
- (2)衰老或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障礙嚴重而無法自理生活,在監難獲適當醫治照護。
- (3)病情嚴重必須長期在監外住院治療。
- (4)肢體障礙嚴重,必須長期在監外復健。
- (5)病情複雜,難以控制,隨時有致死之危險。
- (6)罹患法定傳染病,在監難以適當隔離治療。
- II. 監獄報請監督機關核准辦理保外醫治時,應先參酌醫囑並綜合評估病況嚴重性、疾病治療計畫、生活自理能力、親友照顧能力或社福機構安置規劃。
- Ⅲ.於前項評估中,必要時,監獄得委請其他專業機關(構)、團體或個人協助之。

(二)監獄應辦理程序及檢察官權責

- 1.依本法第63條第1項規定:經採行前條第1項醫治方式後,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,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;其有緊急情形時,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,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
- 2.依本法第63條第7項規定: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者,得準用前條及第一項前段、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」,但不得為第一項後段之先為處分。
- 3.依本法第63條第3、4項規定:
 - (1)依第1項核准保外醫治者,監獄應即報由檢察官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後釋放之。 (2)前項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者,準用刑事訴訟法命提出保證書、指定保證金額、限 制住居、沒入保證金、退保、准其退保及聲請救濟之規定。
- 4.依本法第64條規定:依前條報請保外醫治受刑人,無法辦理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時,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監獄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- 5.依本法第63條第5項規定: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,監督機關或監獄得廢止保外醫治 之核准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